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近现代史資料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10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一〇〇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一〇〇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涛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a href="http://www.cnipr.com">http://www.cnipr.com</a>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3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

ISBN 7-80198-588-5/K · 005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 中葡澳门事务谈判档案选译** ..... 丘陵 李欣译(1)
- 中葡通商条约谈判档案选译** ..... 丘陵 李欣译(101)
- 澳门妈祖阁历史告澳人书** ..... 陈光(190)
- 驻俄公使胡惟德奏议** ..... 刘俊 整理(207)
- 那桐履历行述** ..... 知之 整理(260)

# 中葡澳门事务谈判档案选译

丘陵、李欣译

**编者按：**鸦片战争后，对澳门主权觊觎已久的葡萄牙，乘中国新败之机，向清政府提出改变澳门地位的要求。经反复交涉，清廷虽据理力争，在澳门主权上没有放松，但经贸方面几乎完全满足了葡方要求。这里公布的史料，不仅反映这一历史过程，更涉及葡方谈判内幕，本组资料由《葡中关史资料汇编》中精选翻译，承近代史所研究员刘小萌博士热情提供，丘陵、李欣翻译，黄庆华校正。由于种种原因，从葡文回译时，有些清朝官员的职衔翻译不很恰当，希望读者注意。

## 论同中国政府就修订澳门所享优惠 暨豁免权进行谈判的必要性

我们最近从广东刊物引用的摘要看出，英国肯定将获得最大的好处，扩大在中国辽阔大地上的贸易，而将其他贸易国家排除在外。十分遗憾，在3个世纪以来，一直拥有中国一块土地的我们葡萄牙人，未能利用这一时机，要求我们所缺少的、使澳门的贸易受到阻碍和压制的一些特权和豁免权。澳门向中国政府提出的第一项要求应是免除沉重的税赋，或者说，葡萄牙船只的港口税。这里不仅仅指澳门船只的港口税，而且还指来自欧洲葡萄牙船只的港口税。因为来自欧洲葡萄牙的船只交纳的税和向粤海关

官员的进贡负担太沉重，特别是列在粤海关的申报单上的香料等，名义上是为了降低葡萄牙船只从澳门装船运往欧洲的茶叶税，但实际上比其他任何国家在广州和黄埔进行贸易的同样大小的船只纳的税都要多。

豁免权的立法，即世界任何国家的各种货物船只可以自由进入澳门，或称自由港。这些船只可以在这里存放供使用或在中国消费的任何商品，或者从这里运往广东，或供再出口。这一点对于王国的生存和澳门的贸易关系重大。根据最近 10 余年的经验，人们一直在偷偷地以这种方式进行交易，这是应付国家政府开支的唯一办法。

免除沉重的税赋是十分必要的，中国的手工艺人必须交纳的税赋加重了劳动力的额外负担，无论是石匠还是木匠或其他在澳门为葡萄牙工作的工人，这些人被皇上视为其在当地的臣民，理应减轻他们的沉重的负担。

最后，我们应该要求允许葡萄牙人，根据最近中国和英国签定的和平协议，在同样的港口、根据同样的条款进行访问和贸易。因为我们在华占有一块土地，与中国政府有 200 年的情感，是中国的最惠国，将我们排除在其他国家之外，不给我们贸易自由是不公正的。

对于葡萄牙政府来说，现在是使澳门摆脱其虚假地位的时候了。自从澳门在北京宫廷失去影响后，这种虚假地位一直存在。人们一直认为，1730 年以前的一个世纪，中国只允许葡萄牙人同中国进行贸易，而实际上中国已经向所有国家开放了厦门和广州。自从各国贸易公司进驻中国，澳门的贸易，无论是对欧洲的贸易还是对印度的贸易，就开始衰退，困难重重。也是从那时开始，为了保留这块土地，居住在这里的葡萄牙人和他们的后裔，仅仅是作为地下贸易的代理，而外国人扎营广州港合法地进行各方面的贸易。在清朝官员眼中，澳门的葡萄牙人处于低下的地

位，葡萄牙人被迫经常以各种手段使外国的商品和财物大量涌人，将其称作为自己的商品，是由他们自己的船运来的，而所有这些外国船只的货物都是免税的。

我们再重复一次，葡萄牙政府应使澳门从其虚假的地位中摆脱出来，或者从欧洲派一名特别代表，或者授权澳门，由澳门任命有影响的、足智多谋的中国通，这样可能更好。与此同时，设法将澳门的手工艺人和海员殖民化，只有这样，澳门才可能从中国得到一些独立，增加正在大量下降的葡萄牙人口。我们不应将已经基督化的中国家庭视为个体，他们已经有了葡萄牙人的感情、习惯和文明。如果政府不尽早处理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澳门在几十年内将会结束，正像从前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殖民地马六甲消失一样。

（《澳门曙光报》1843年1月14日）

### 论同中国政府就修订澳门 所享优惠暨豁免权进行谈判的必要性

《澳门曙光》编辑先生：

从贵报的第一版上阅读了有关谈判的有趣的看法，特别是关于自从澳门失去在北京宫廷的影响后，应使澳门从现在所处的虚假地位中摆脱出来的问题。按照我的思维方式和这些看法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采用的方式，本人认为言之有理。也就是说，政府应直接从欧洲派一名特别代表实现这一目标，至少应授权澳门，由澳门委派有名望、才智过人、精通中国政治的人处理此事——这也是您所希望的。编辑先生，我不怀疑，这种方式在其他形势下是合适的，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即英国已经获得某些优惠，还将获得更多优惠的形势下，澳门面临失去其贸易重要性的威胁，及您所说的中华帝国代表抵达广东同英国人谈判而将我们

悬在空中的情况下，难道我们还要等待从欧洲派代表或等待授权吗？即使按规定应该这样做。我再重复一遍，我们应该和能够等待派来的代表或等待授权吗？既然我们的政府如此关心澳门的利益，那么为什么至今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者派代表，或者授权澳门处理如此重要的事务？编辑先生，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等待王室派代表或等待授权呢？我希望编辑先生不要采取莫列尔医生的方式，莫列尔曾说过，病人死亡没关系，重要的是治疗的方式。编辑先生，危机迫在眉睫，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正如特别法官所说，对身体有病的人要从精神上去治疗。一生病就应该用治病的药，时间不等人，否则病会转化成不治之症。

编辑先生，我们不能再等待下去，不能等待派代表，也不能等待王室授权。如果我们这样等待下去，病人就会死亡，就会成为不治之症。实际上，编辑先生已经涉及这一点，事关澳门的利益，使我们看到了希望。第一，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同帝国代表谈判？是以函件方式，还是派代表团，究竟采用什么方式？希望给我们指出一种正确的能够达到目的的方式，对澳门做出巨大贡献。望本文能立即刊登，致以感谢。

澳门，1843年1月17日

忠实的读者和议会代表

(《澳门曙光报》1843年1月20日)

### 澳门议事亭就准备与钦差大臣

耆英谈判进行讨论

我们认为，鉴于中国政府的特别代表已经抵达广州，以结束中华帝国同英国之间存在的长期未决的问题，议事亭应该准备全力以赴与其进行事关澳门未来繁荣的认真谈判，否则将导致中华帝国和葡萄牙澳门——中华帝国的一部分但又属于葡萄牙人——

之间的关系的不稳定，毁灭本来就十分微小的贸易。我们应该邀请知名人士、中国通以及议事亭共同讨论派遣代表团的方式，讨论要求的性质和必要性，并提出看法和授予权力。但我们非常吃惊的了解到，一部分被邀者对热情而礼貌的邀请不作回答。究其原因，也许被邀者完全不相信会成功（也许是如此）。议事亭本身也无能为力，或者对澳门的繁荣没有信心，不愿意介入。还有一些人敢于介入是为了捞取功名，这毕竟不是小事。在一个国家，从前的富有者们的儿孙正在街头流浪和乞讨，包括一些从前的富有者本人。他们希望穿戴着向上层社会提供的皮毛服装，虚荣地表现，不尊重议事亭，有些人位居议事亭是为了显其高贵。当然本届议事亭 4 年来还是取得不少成功，功大于过。那些从政府辞职的人，除去为自身财富的安全，也不愿继续在政府工作。对这些人，民众是看不起他们的。一种公正的报复由此而诞生。对此，我们并不缺乏实例，去年 6 月，这些人是暴力发生的主要原因，他们仍然在以抗议相威胁，现在谴责他们是有理有据的。一切都可以谈判。所以，我们对某些被邀者的行动感到奇怪，他们忘记了他们的义务，他们曾担任过一定的职务，在政府积极工作，而现在，议事亭的政策与其前任的政策没有变化（只在与中国谈判中有些变化），没有理由拒绝邀请。这些人应该以弗兰西斯科·若泽·德派瓦为榜样，尽管他承担的工作很多，并经女王特许不担任公职，但他不仅再次出山，而且为祖国服务，接受担任代表团成员的使命，前往广州。但我们请求议事亭原谅前者的这种坦率，让愿意参加讨论者参加讨论。由于这些人的看法无足轻重，仅仅为了政治，如果他们被召唤来参加代表团的工作，反而会因缺乏关注使问题更为严峻。

我们有理由相信，一部分被邀者，由于其所受的教育，有古典的传统习俗，不适合在某些场合出现，不适合同上层社会人物接触，他们属于天国，又是精神贫乏者。

我们听说在周三的议事亭会议上，有由 8 名居民、商人和著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参加，一致同意葡国高级代表利用皇上使臣到广州同英国代表就和平和贸易协定的细节进行谈判的机会，前往广州，提出有利于澳门的一些贸易要求，并为此，做出下述决定：

1. 应该派一个代表团前往广州，由澳门总督带队，加上 2 名公认有能力才干的主要市民，作为与清朝政府谈判的议事亭代表，为着国家的利益和未来国家的前途。

2. 谈判的方式和陪同总督前往的具体人选由议事亭商议决定。

在与会的其他代表离开后，议事亭做出了上述两项决议，根据决议，任命弗朗西斯科·若泽·德派瓦先生和若泽·托马斯·德阿基诺为代表团成员。

据了解，在会议上，就代表团到广州后的谈判方式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就是以澳门的代表，澳门的葡萄牙居民的代表，还是以私人代表团的方式出现。持后一种意见的人担心，这种代表团不会受到接待。以我们不成熟的理解认为，总督不应该出现在广东省高级官员面前，因为总督是作为葡萄牙人谈判的全权代表，他代表外国人；在执行官方业务时，他应通过函件的合法手段，从中国当局得到护照。

作为记者，面对如此重要和敏感的谈判，我们大胆地提出我们的意见，应该首先将建议提交给一个为公众和所有人的利益的全国委员会。这一委员会不仅要听取大多数公民的意见，而且应该讨论人员的选择，即什么人应该担当这一使命。但我们认为，这些被任命的人应该是能力强、最适合担此重要使命的人。

(《澳门曙光报》1843年1月28日)

## 澳门议事亭向钦差大臣耆英提交之稟呈

(1843年7月17日)

澳门议事亭在总督的领导下，曾因阁下抵达首府发函祝贺，现派遣本议事亭中文翻译前往呈送函件。函件陈述了澳门所处的困境，如果阁下不宽仁处理，这种困境可能还会增加。本议事亭相信阁下的才智、公正和公道，毫不怀疑阁下将会获得成功。正是这些重要的原因，议事亭向阁下提出自己的请求，并认为这些请求是公正的，是葡萄牙人的利益所需要的。葡萄牙人民在这300年中始终是中华帝国的朋友，忠于帝国，有无数证据证明他们对帝国的忠诚。查阅档案文件可以找到议事亭的这些真正证据，在危险时刻，皇上看到葡萄牙人帮助中国人，牺牲自己的财富甚至生命，以恢复和平和帝国的荣耀。

在这种形势下，本议事亭认为，我们提出的对有利于正在衰退的贸易的请求是公正的，也抱有希望。我们的请求会得到阁下仁慈的关照。基于这种信念，我们不应该失去这种机会，向阁下提出一部分请求，另一部分请求，如果情况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再向阁下提出。

葡萄牙人在帝国这块土地上已经生活了近300年之久，以往朝代的皇上始终将葡萄牙人视为自己的儿女，对此，葡萄牙人一刻也不会忘记和否认。伟大的康熙皇帝，在位37年时（在1698年）曾下令，在中国的葡萄牙人不被视为其他外国人，同福建和浙江两地的中国臣民一样交纳贸易进出口税。同时保持前朝以来一直遵守的正当作法，表现出其伟大之处。1699年又以税收的方式表达其恩惠。

帝国的贸易由同一个帝王在1685年向西方国家开放，这个时候，葡萄牙人享受同中国臣民一样的待遇，当时葡萄牙人在中

国已经居住 150 年。当同一皇上在 1717 年希望限制外国贸易时，将澳门排除在外，这是帝国对葡萄牙人的信任。葡萄牙人并没有辜负帝王的好意，并不独自享受这种利益，努力扩大贸易。因担心出现偶然情况使其忠诚受到怀疑，中断这种关系，故在心中时刻防止其发生。1699 年，广东的一位总督试图调整澳门的税率，但议事亭的一份函件使他放弃了对税率的调整，并认为帝国的法律是公正的和牢固的。从那时以后，滥用职权代替了法律，中国人民的朋友葡萄牙人支付的进出口税是最高的，还要交纳附加税、停泊税等，这明显地违反帝国的法律，但至今没有改变。今天谁能相信葡萄牙人交纳的税比任何其他外国人交纳的税都要重。现在保存在议事亭档案中的税牌可以说明这一点，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我们可以马上呈送阁下，阁下可以毫不怀疑我们的公正。

历代皇上都仁厚地对待葡萄牙人，因为葡萄牙人从未中断过对帝国的忠诚，因而皇上扩大了对葡萄牙贸易的保护。今天，我们已难以得到皇上的公正和恩惠，因为皇上决定给所有国家更多的豁免。尽管葡萄牙人有上面所说的权利，但他们不要求特殊的利益。葡萄牙人所要求的仅仅是在澳门合法自由同任何人贸易的权利，而澳门仅仅是已经开放了的免税港口的一个补充，严格按照颁布的税率纳税，防止滥用职权，葡萄牙船只可以到其他国家可以去的地方进行贸易，而且不制造麻烦。这一请求首先对前往澳门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有利。总之，应该公正地改变对澳门的船只的超额税收。只有这样，才能使贸易有活力。由于滥用职权和违反法律已经使欣欣向荣的澳门贸易变成半死不活，正因为这样，现任皇上应比前任皇上康熙更加公正，葡萄牙人才能不断欢呼上帝保佑皇上。他们至今对康熙皇上仍然记忆犹新。

议事亭在这一庄严的时刻谈了这一重要的事情，但一封函件是难以表述的。有了阁下的公正，不仅希望阁下同意本函件，而

且希望仁慈地接受您认为合适的要求。我们向阁下保证，无论是议事亭还是澳门人乞求上天保佑阁下事事顺利。祝阁下健康长寿。

1843年7月17日，澳门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45—747页)

### 钦差大臣耆英对澳门议事亭之批示

(1843年7月21日)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军机大臣和两江总督耆英，秉承皇上旨意批文如下：

理事官提出了几点请求，对此需要进行一些调查。我将任命一名可信官员前往澳门，查清情况，明确事理，然后加以判断、咨询和做出决定。我已下令，广东按察使派澳门的钱（音him che，前山同知的官员）给理事官发一函件，使其知晓和执行。此致理事官。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7月21日）

已登记，广东按察使签字

本文由我翻译并签字 若泽·M·马克斯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748页)

### 恳请钦差大臣耆英确认澳门议事亭所提九款函

(1843年7月25日)

澳门理事官荣幸地收到阁下给代表团的批文，不久又有幸见到钱燕诰代表，阁下亲自过问了葡萄牙人代表提出要求的公正性。事关澳门利益的9项条款已经总督和理事官审查，因而，帝国代表和两江巡抚就有关澳门问题向澳门理事官代表发了一封函件，函

件内容如下(函件内容详见翻译件 41)。该函件已经收到，并交给钱燕诰代表，命他转交给翻译<sup>①</sup>，并由翻译带到澳门。我将此件交前山同知的官员，以便立即通告理事官知晓和执行。为此，理事官以澳门总督和人民的名义提前向阁下表示感谢。

澳门，1843年7月29日。

#### 向钦差提交的九项条款 (1843年7月29日)

1. 既然已将香港割让给英王国，不交纳任何税赋，而强迫中国人一贯的朋友葡萄牙人纳税，显然有失公正。除去不公正外，还带有侮辱性，毫无疑问将在未来造成特别的后果。澳门属于葡萄牙人，位于栅栏和海之间，另一边为河以及充仔岛(Taipa)。葡萄牙人在关闸始终保持军事哨所，以防止任何越界或防止任何混乱。

2. (澳门与清朝之间)信件往来应同清朝高官与其他国家的官员信件往来一样建立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

3. 对于葡萄牙船只，不管是来自葡萄牙或属于澳门所有，其所交纳的停泊费(抛锚费)应该低于外国船只在黄埔交纳的停泊费。我们期待着，任何外国船只在澳门都应该按照前往黄埔的停泊费收取，并由葡萄牙政府负责，避免差错。

4. 中国人向帝国交纳的进口货物税应该减少(因为他们已经将部分税交给了葡萄牙，没有该税，澳门难以维持。这一点已经证实与中华帝国有巨大的利害关系)。请中国的进口商人来澳门港，他们可以用葡萄牙船只装载货物，这对中国海关也是另一种好处，因为所进口的任何商品都不会散失，就是说，都不会导致走私进口——走私被称为中国的瘟疫。

5. 对无论哪国船只的商人到澳门经商都不设置任何障碍，

<sup>①</sup> 原文错译为“外国元首”，实应为翻译官——译者注。

防止任何滥用职权或争论。

6. 一次性废除澳门人民建新房和改建老房所交的税，船只修理和市场供应必须请领牌照的规定。允许所有的工人从事他们的职业，当他们受到虐待时，向他们提供帮助。所有的工人都有得到其国家官员保护的权利，应该特别重视居住在澳门居民——葡萄牙人和中国人之间 300 多年的和谐和兄弟般的情谊。

7. 英国在开放的 5 个港口经过修改的税率适用于所有的船只，所有的船只均有在 5 个港口贸易的自由。皇帝和高级官员都应考虑这一点，即葡萄牙人同中国人从未中断过的友谊，在某些时刻，葡萄牙人将自己视为中国的国民。

8. 各国的出口商品可以直达到澳门，在澳门交纳应交纳的税赋，而无需经过广州。进口商可以自由进口，不受数量和商品种类的限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例如，各种质量的丝绸，各种精细货物运到澳门的数量不得低于 30 担等。从今以后，不足这一数量的商品也可进入。茶、棉布、漆器不足 70 担也可以进入。帽子、纸张等可以从澳门转运，尽管不足 70 担。

9. 最后，经皇帝的特命全权代表和葡萄牙女王驻该帝国的代表确认后，上述条款立即付之实施。

此致

澳门，1843 年 7 月 29 日

政府秘书 若泽·曼努埃尔·德卡瓦诺·索萨

(《里斯本地理学会会刊》第 749—751 页)

葡萄牙外交大臣为对华谈判给钦差大臣  
吐呐威拉边哆下达的初步指令

(1843 年 8 月 29 日)

为解决英国和中华帝国之间的分歧而签定的协议表明，中华